

研究生教学用书

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

20th Century's Constitutionalism of China

张学仁 陈宁生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史 中国地理 中国文学 中国艺术 中国哲学 中国宗教 中国法律 中国政治 中国经济 中国军事 中国外交 中国教育 中国科技 中国医学 中国体育 中国音乐 中国舞蹈 中国戏剧 中国曲艺 中国民间艺术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国革命史 中国通史 中国断代史 中国专题史 中国比较史 中国史学理论 中国史学方法 中国史学史料 中国史学著作 中国史学评论 中国史学教育 中国史学出版 中国史学展览 中国史学博物馆 中国史学研究机构 中国史学学会 中国史学协会 中国史学研究会 中国史学学会 中国史学协会 中国史学研究会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

and Century: Continuities and Change

作者： 黄国兴 著

ISBN: 9787309051111

D831.02

Z398 ✓

研究生教学用书

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

20th Century's Constitutionalism of China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张学仁,陈宁生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6
研究生教学用书

ISBN 7-307-03488-3

I. 二… II. ①张… ②陈… III. 宪法—法制史—中国—20 世纪 IV.
D9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437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李洪义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2.5 字数: 539 千字 插页: 5

版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488-3/D·479 定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应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的要求编写的法学专业宪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学位课程教材之一。

在迈进 21 世纪的门槛之际，以科学求实的态度认真回顾和总结 20 世纪中国百年宪政历史，从中悟出一些道理，是一件非常有价值和有意义的工作。

本书按中国近百年历史发展的顺序，对宪政的发展大致划分为宪政思想传播与清末立宪、中华民国时期宪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宪政三个时期，前者为序幕，后两个时期为“重点”。全书共 15 章。

中华民国时期宪政，主要包括孙中山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北洋军阀的“天坛宪草”、“袁记约法”、曹锟“贿选宪法”、“段记宪法”等以及国民党广州政府、武汉政府及蒋介石主持的南京国民政府的训政与宪政时期立法。同时，还记述了中共新民主主义宪政历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宪政，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七五、七八、八二宪法）及其三次修正案等。

把“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列为专章，这恰是本书的特色。因为“一国两制”是中国统一大业的基本国策，在宪法中已经有明确规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应该说是中国宪政体系中的一个新的组成部分，一个新的家庭成员。这是世界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特例，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的鲜明例证，它们是在中国宪法体系中派生出来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地位所决定和管辖的地方性基本法。

本书的基本特点是：围绕着历次宪法本体，对其所处的历史和政治环境、社会经济基础、指导理论和立宪过程及其实施中民主宪政运动的导向进行了历史的和法理的综合考察与分析。

前 言

宪法与宪政，于中国而言，是“一字之差，百年之别”。中国之有宪法已将近百年，时至今日中国宪政才刚刚踏上希望之路。为什么宪政的幼苗在中国大地的成长如此艰难，甚至不如某些后发的中小国家，这个问题一直在困扰着一代代关心中国现代化坎坷进程的人们。值得欣慰的是，一百年来，中国人民追求宪政的历史，也是当代中国人的一笔巨大精神财富。有了这一百年的追求和抗争，才有了今日中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式和“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国目标的确立；有了这一百年的追求和抗争，今后中国的法制和宪政建设才会持久和顺畅。今天，人们畅谈宪政，倡言法治，见仁见智，其心也诚，其言也善，形势令人非常乐观。

在宪政中，历来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宪政观经常是对立的。历届统治者“改朝换代”，上台伊始，第一件头等大事便是立宪。他们所关注的是本人或集团在宪政中的位置及其职权范围或大小和管理机构的随心所欲性或得心应手性，最终使自己的权位合法化。而被统治者所关心的是自身的各种权利保障以及如何规范和监督统治者的违宪行为。所以，统治者的宪政观视宪法为统治者意志的体现，是治理百姓的工具，而从不曾也不愿意接受宪法对自身权力的限制，偏喜“人治”。而被统治者的宪政观，从理性出发，常把宪法看做是社会契约性和维护自身权利的根本大法，注重法治。所以，奉行“人治”与实行“法治”是专制独裁政治与共和民主政治的分水岭。这就是人民大众争取民主政治，百年来前仆后继，开展宪政运动的真谛之所在。

中国近代宪政思想酝酿时期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君主立宪派思想为旗帜。康、梁主张兴民权、开议院、定宪法，实行君主立宪。清末立宪《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是由清皇室及其权贵迫于救亡图存之外在压力，简单模仿西方宪制以“信誓”方式向国人许愿，在灭顶之日

匆匆拖出来的。当时的社会基础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其思想传播也仅限于极有限的几部西方著作的译介，群众发动几乎是空白，其失败也是必然的。清末立宪与同期发生于俄国的1861年废除农奴制的改革和日本1890年的“明治宪法”的成就相比，其指导理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是其失败的最根本原因。但对于原创时期的宪法而言，不失为一种宝贵的历史资源。

中华民国时期宪政是以孙中山的理论为旗帜。主要是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五权宪法”和“三阶段”论以及“以党治国”理论。辛亥革命给中国带来了立宪行宪的一次良机，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就是一次革命立法。革命要求开创历史，而不是承续历史，对社会基础较弱的国家，革命也就是立宪行宪的大好历史机会。就《临时约法》的革命性而言，甚至并不比任何革命立法（如1787年美国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逊色。其“总纲”第1条、第2条分别规定“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改“臣民”为“国民”，国民则不分种族、阶级、等级，在宪法面前人人平等。这已是中国历史上的革命性突破，然而这次革命尚未成功，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不足、性质软弱，革命成果很快被篡夺。1914年袁世凯废除《临时约法》后，孙中山以《临时约法》为号召，发动两次“护法”运动，均未成功。此后，中国政局动荡，国会两次被毁，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曹锟贿选，法统被废，南北对峙，省宪自治，此起彼伏，混乱不堪，宪政自然也只能是空中楼阁。北洋军阀在混战之中，各派政治力量、各系政治强人慑于宪法的道义权威，纷纷炮制自己的所谓“宪法”，以便给自己篡夺的政权打上合宪的烙印。在民国初年的历次立宪活动中，政党林立，宪政主张五花八门，中国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宪法博览会”或“行宪试验场”，或戏称“宪政闹剧”，恐此言并不为过。这就进一步损害了宪法在中国的权威意识，中国宪政之难加重。

孙中山曾提出“军政——训政——宪政”三阶段论，蒋介石国民党统治时期，推行“以党治国”，中国宪政不仅出现阶段性倒退，更受到深远的严重损害。辛亥革命失败之后，孙中山反思认为：“同是革命，何以俄国能成功，而中国不能成功？盖俄国之能成功全由于党员之奋斗……故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学俄国的方法，组织及训练。”根据“三阶段”理论，“一省完全底定之日，为训政开始、军政结束之日。”1931年国民党颁布《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开始训政。自“训政时期约

法”开始，中国宪法便形成了一个“传统”——以政党意识形态规定国体，变公民共和的政治共同体为党派意识形态群体，国家也就成为国民党的国家。根据“三阶段”理论，“半数地方自治完成之时，则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1946年国民党颁布《中华民国宪法》，但已经无济于事了，人民战争的烽火摧毁了蒋介石国民党南京政府。整个国民党统治时期宪政基本特征是以“三民主义”为招牌，公开采取“以党治国”方式，实质是蒋介石高度集权的个人独裁专制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宪政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旗帜。毛泽东新民主主义宪政思想理论与实践是相当丰富和深刻的。本应在新中国成立伊始用较长时期实施新民主主义宪政，为未来社会主义宪政奠定坚实基础为好。1949年新中国建立，中国迎来了实现宪政的最好机会。1949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以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治制度，它规定了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和单一国家结构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历史上比较好的宪法之一。但是，对社会主义理论理解不透，陷入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泥沼，又受到苏共、斯大林立宪模式的影响，把完全排斥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纳入宪法。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三大改造”之后就向“一大二公”的共产主义的人民公社化推进。所以这部宪法同样未能得以长久实行，自1957年开始，共和国民主与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直至“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横行，严重摧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宪政体制，宪政建设荡然无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宪政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旗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创造”了中国宪政建设的新纪元。这次全会正本清源，以思想解放——真理标准大讨论为理论背景，重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使国人摆脱了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束缚；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则使中国开始了宪政的社会基础的培育进程，中国宪政第一次真正走上了正途。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1988年、1993年、1999年三个宪法修正案的相继问世，都是中国宪法一步步完善的最好证明，同时标志着走上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之路。

今天，我们研究宪政理论，旨在推进中国的宪政建设大业。兹事体大，莫敢小视。理论研究大体上有两种路径，一为理性重构，一为经验实证。译介西方宪政理念、制度和实践，以之评价和重构中国宪政，是

为理性重构之法。中国是后发国家，宪政建设的理念源于传播、制度始于模仿，要想变后进为先进，此理性重构之法不可少。然西方宪政渊源既久，牵涉更广，种类颇多，国人欲去其皮毛、得其精髓，已经很难；欲用之于中国宪政建设实践，更有很多工作要做，切忌食洋不化、急功近利，在此方面，历史的教训沉重而具体。宪政理论的终极目的仍在于中国的宪政的实现；中国的宪政离不开中国的国情、民情、社情，因此经验实证之法同样不可少。宪政理论只有立足中国社会实际，依据中国宪政实践，并恰如其分地吸收和借鉴外国行之有效的宪政经验为我所用，才能在中国取得事半功倍之效。

立宪法易，行宪政难。宪政建设之难，绝非制度设计之完美所能决定，更取决于该宪法所在国度的社会基础，法治化的国家结构，公民意识的培育与成熟。宪政建设离不开社会基础，社会基础脱胎于历史，因此历史应是宪政理论研究的起点，中国百年宪政史则更应是中国宪政理论的直接起点。历史固然无法重新来过，去验证增减那些欠缺或有过的因素是否会产生我们期待的组合结果，然而从历史中可以了解和正确理解国情，或者说只有通过历史我们才能正确理解国情。国情清楚了，才谈得上如何正确治国。中国百年宪政史固然失败多、成功少，教训多、经验少，然而一次反思自己的教训之所得，远远大于一百次宣传他人的经验之所成；反思中国百年宪政史的成败与得失、苦难与抗争，定将会大大有益于未来中国的再造与复兴、兴盛与辉煌。

百年宪政历史，其时非短。正是中国人民在苦难中默默抗争，锲而不舍，才有今天中国宪政建设的正确路线和辉煌成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一步步走上了正确的宪政道路。近二十年，宪政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弥足珍重。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包括三次修正案所确认的宪政成果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是坚持实事求是路线而得来的。宪法从中国实际出发，确认以实事求是为精髓的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八二宪法对国情进行了理性的再认识，确认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针对中国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方面，八二宪法废止了从前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规定中国经济模式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人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

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八二宪法为克服长期以来所流行的“人治”与“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倾向，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为实现中国的统一，针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些内容的确认真是来之不易，言之成理，行之有效，已被实践证明的科学规定。在此良宪的指引和规范下，中国经济建设发展迅速，世人称羨；人民安居乐业，权利意识逐步增强；文化氛围不断改善，中国宪政建设已有了一个坚固的基础。当然，正如邓小平所说：“人民是看实际的。”今后中国宪政走向，还是要看实践。

在中国宪政建设取得初步进展的今天，适逢世界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中国宪政面临着又一次挑战，也迎来了又一次机遇。国人自当珍惜宪政，知难而进，同时寄希望于当代的政治家、思想家调动自己的大智慧，为完善中国宪政建设而不懈努力。中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于党的八十华诞之际，发出了新时代党的宣言，提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即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我们党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庄严承诺。毫无疑问，这将为中国在新世纪宪政的发展指明方向，任重而道远。

百年宪政，其时非短，经验自当珍惜，教训也当谨记。对饱受宪政失败折磨的中国而言，反思历史，才会尽快恢复宪法和宪政的应有权威，才会有长期而深远的宪政建设活动，中国宪政才有希望，中国才有希望。反思历史，切忌断章取义，因而本书所及时间范围，起自清末立宪前的思想传播，止于现行宪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国家大局和世界大势对中国宪政未来进行了适度前瞻。在具体述评过程中，本书力求全面、客观、公正，深望此书能予国人以一点启示。

编者

2001年6月28日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西方宪政思想传播和清朝“预备立宪”	1
第一节 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衰落	1
一、皇权主义的政治体制	1
二、封建专制政治的腐败	3
三、清朝的半殖民地化	4
第二节 宪政思想传播和维新变法	5
一、“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代中国人	5
二、洋务运动和早期维新思潮	8
三、戊戌维新变法和维新派宪政主张	14
第三节 清末立宪运动	21
一、清政府预备立宪的出台	21
二、《钦定宪法大纲》和“九年筹备清单”	24
三、立宪团体的建立及其宪政主张	27
四、咨议局和资政院的组建	28
五、国会请愿运动	33
六、中国第一部成文宪法——《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37
第二章 中华民国成立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8
第一节 孙中山先生与三民主义	38
一、推倒封建专制皇权的第一人	38
二、三民主义的提出	39
三、三民主义的原义	40
第二节 湖北军政府与《鄂州约法》	46

目 录

一、湖北军政府	46
二、《鄂州约法》	47
第三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和南京临时政府	51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51
二、南京临时政府	57
第四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8
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内容	59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缺陷	64
 第三章 袁世凯时期宪政	67
第一节 政党政治和议会政治的昙花一现	67
一、临时参议院时期政党内阁	67
二、国会议员选举中的竞争	73
三、袁世凯操纵党争发布“解散国会案”	80
第二节 袁世凯废弃“天坛宪草” 炮制“袁记约法”	84
一、制宪之争与《大总统选举法》	84
二、袁世凯干涉制宪与废弃“天坛宪草”	87
三、实现独裁元首制与炮制“袁记约法”	90
第三节 袁世凯复辟帝制	93
一、制造舆论	93
二、盗用民意	95
三、洪宪皇帝登基	96
 第四章 北洋军阀时期宪政	98
第一节 新旧约法之争和段祺瑞再度毁法	98
一、新旧约法之争	98
二、国会重开与再度被毁	100
三、段祺瑞复出和“安福国会”	103
第二节 曹锟贿选和“贿选宪法”	104
一、“恢复法统”与复归旧国会	104
二、曹锟贿选	107
三、“贿选宪法”出笼	112
第三节 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和“段记宪法”草案	115
一、段祺瑞执政府的成立	115

二、“段记宪法”草案	116
第四节 联省自治与省宪	119
一、联省自治思想的由来	119
二、联省自治运动与省宪	122
第五章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宪政	125
第一节 孙中山以党治国思想与五权宪法构想	125
一、以党治国思想	125
二、五权宪法构想	127
第二节 护国与护法运动及中华民国军政府	129
一、二次革命	129
二、反袁护国	130
三、反段护法	131
四、中华民国军政府	133
五、二次护法	134
第三节 国民会议运动	135
一、国民会议的口号	135
二、国民会议促成会	137
三、善后会议	138
第四节 广州国民政府的宪政制度	140
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140
二、广州国民政府宪政制度的特点	143
第五节 武汉国民政府的宪政制度	145
一、《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正	145
二、武汉国民政府宪政制度的演变	146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立法	149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和《训政纲领》	149
一、南京国民政府建立	149
二、《训政纲领》	152
第二节 国民党各派系的法统之争	154
一、国民党各派系的法统之争	154
二、太原扩大会议与《约法草案》	156
第三节 国民会议和《训政时期约法》	157

一、国民会议之争	157
二、训政约法和国民会议的召开	161
三、《训政时期约法》的评析	162
第四节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165
一、训政时期宪政运动	165
二、《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170
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评析	174
第五节 “五院制度”与“五权宪法”思想之关系	175
一、南京国民政府“五院制度”	175
二、南京国民政府“五院制度”评析	178
第六节 蒋介石个人专权的确立	181
一、蒋介石权力膨胀与派系矛盾	181
二、蒋介石个人专权的确立	184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宪政时期立法	187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民主宪政运动	187
一、民主宪政运动的发端	187
二、民主宪政运动的高潮	190
三、民主宪政运动的波折	197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和《宪法修改原则》	204
一、政治协商会议的由来	204
二、政治协商会议与宪草问题	208
三、《宪草修改原则》的通过及国民党的破坏	211
第三节 制宪国民大会和《中华民国宪法》	215
一、各党派对召开国民大会的政治态度	215
二、制宪国民大会的召开及《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定	221
三、《中华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224
第四节 行宪国民大会及南京国民政府法统的终结	228
一、国民党对国民政府的改组	228
二、行宪国民大会召开及宪法临时条款的增加	233
三、南京国民政府法统的终结	237
第八章 中共新民主主义宪政	241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兴起和中国早期共产党人	

的宪法思想·····	241
一、五四运动和新民主主义宪法思想萌芽·····	241
二、早期共产党人的宪法思想·····	242
三、共产党初期的宪政实践·····	244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 大纲》·····	248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248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51
三、中华苏维埃宪政评析·····	253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宪政·····	256
一、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	256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	259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264
一、抗战胜利后人民政权的宪法原则·····	264
二、解放区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	265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和“约法八章”·····	267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	269
第一节 新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和《共同纲领》诞生·····	269
一、新政治协商会议召开·····	269
二、新民主主义宪政理论之集大成——《共同纲领》·····	271
三、《共同纲领》的主要内容·····	273
四、两个组织法和四个决议案·····	275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国家为民主联合政府·····	276
一、国家最高政权机构·····	276
二、国家最高政务机构·····	279
三、国家最高军事机构和司法机构·····	280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各项基本政策·····	282
一、人民的广泛权利与自由·····	283
二、照顾“四面八方”的经济政策·····	284
三、建设民族友爱合作大家庭的民族政策·····	286
四、国家的文化教育政策和外交政策·····	288
第四节 新政协和《共同纲领》的历史地位·····	290

一、新政协的性质和历史作用	290
二、《共同纲领》的历史地位	294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宪法	299
第一节 五四宪法的制定	299
一、共和国初期国家领导人的宪政观念	299
二、五四宪法制定的政权基础和组织准备	301
三、五四宪法的提出和制定	302
第二节 五四宪法确立的共和国宪政制度	303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30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治制度	304
三、国家计划经济管理模式	305
四、单一制国家结构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08
五、单一制国家机构体系	310
六、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保障	315
第三节 共和国宪政建设的曲折进程	316
一、共和国初期宪政建设的成效	316
二、1957年以后民主法制建设的严重破坏	318
三、“文化大革命”：宪政建设荡然无存	320
第四节 五四宪法实施的反思	322
一、要结合社会实际情况	322
二、要重视宪法的稳定性	324
三、要加强宪法实施的保障	324
四、要提高人民的民主法制意识	324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七五宪法	326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宪政挫折和宪法修改	326
一、错误理论的导向	326
二、宪法遭到践踏	328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名存实亡	328
四、国家政治活动中“以党代政”	331
五、选举制度基本废弛	331
六、公民的基本人权惨遭涂炭	332
七、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受到严重冲击	333

八、1970 年的修宪活动发端	333
第二节 七五宪法的内容及评析	334
一、修订宪法的动议	334
二、修订程序违反宪法	335
三、形式结构的严重缺陷	335
四、指导理论的错误	336
五、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破坏	337
六、对社会主义根本任务——发展生产力的违背	341
七、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蔑视	341
八、对民族自治制度的削弱	341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七八宪法	343
第一节 七八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343
一、粉碎“四人帮”后的政治局面	343
二、“两个凡是”的错误理论	344
第二节 七八宪法的内容评析	345
一、七八宪法修改草案	345
二、七八宪法的基本特点	346
第三节 思想解放运动和宪法修正案	348
一、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348
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与七八宪法修正案	351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八二宪法	357
第一节 八二宪法的产生	358
一、修改七八宪法的必要性	358
二、修改七八宪法的程序	360
第二节 八二宪法的指导思想	360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360
二、确认“党必须守法”、维护宪法尊严的原则	361
三、设立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	363
第三节 国家机构复元与完善	36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复元	364
二、国家主席职位的恢复	366
三、政协地位和作用的重新确认	367